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严格、认真审核，现结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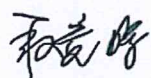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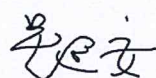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董延安



张丽艳

2021年11月3日